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68183X20258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图斑 和广西森林变化图斑核查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70045-YTJS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5-C3-00672

采购人：横州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20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4.7. 投标报价明细表	2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12 日，横州市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和广西森林变化图斑核查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横州市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和广西森林变化图斑核查工作；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国家下发的遥感判读林地变化图斑，需要在封库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国家林草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中的林草执法监督平台并通过审核；广西下发的遥感判读林地变化图斑，需要上传至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变化图斑核查子系统并通过审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2,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横州市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和广西森林变化图斑核查工作	692,000.00 元
总价		692,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成果材料具体交付时间按上级相关工作 requirements 而定；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

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

有效电子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7007728176T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5号

邮政编码:530300

电话:0771-7215799

传真:0771-72157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23229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杨承伶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3220616

传真:0771-3220616

电子邮箱:lyszy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4.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 梧州市2024年国家森林质量监测项目森林变化图斑核查工作。(NKZC2025-C3-270045-YJJS)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692000	无